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4/559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香港九龍橫頭磡邨
宏基樓地下 16-21 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行政總監
劉家倫先生

劉先生：

**開放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
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安排**

貴會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繼運輸署於 2022 年 4 月 23 日給 貴會的暫覆，我們現回覆如下。

運輸署早前收到身體殘疾而未能駕駛人士的申訴，指他們因為不符合「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許可證」）的申請條件而未能使用路旁殘疾人士專用泊位（「路旁專用泊位」），認為有關安排剝奪了未能駕駛的殘疾人士使用路旁專用泊位的平等機會，構成殘疾人士之間的歧視。事實上，下肢肢體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下肢殘疾人士」）需要靠輪椅代步及陪同者接載他們出行，因此亦有實際需要使用空間較大的路旁專用泊位。

經仔細研究後，考慮到下肢殘疾人士出行的需要，我們認為有空間開放路旁專用泊位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證明書」）的持有人使用，以方便他們接載下肢殘疾人士出行；而許可證持有人仍然可以繼續使用有關路旁專用泊位，以平衡及照顧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運輸署將證明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路旁專用泊位後，有收到市民表示認同有關安排能照顧身體殘疾而未能駕駛人士的實際出行需要，有助他們融入社會。

我們明白開放路旁專用泊位予證明書持有人使用，會增加對該等泊位的需求。因此，運輸署已在各區積極審視各類型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合適地點增加一般路旁泊車位的同時，也增加路旁專用泊位。運輸署亦有聆聽相關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並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在需求較為殷切的地點增加路旁專用泊位。由有關措施於去年初實施至今，路旁專用泊位已增加約近一成。

對於 貴會反映有證明書持有人不當使用路旁專用泊位的情況，運輸署現時會定期在高使用率的路旁專用泊位進行調查，監察泊位的使用情況。針對在路旁專用泊位「濫泊」的個案，運輸署會將涉嫌個案轉介警方跟進及執法。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保持溝通及要求警方加強巡查及執法。另外，運輸署會就個案作出調查，如發現證明書持有人有持續濫泊情況或違反使用條件，運輸署會向證明書持有人發提示信及警告信，以及考慮取消有關的證明書。自有關措施實施至今，共有七名證明書持有人因濫泊而導致其證明書被運輸署取消。

此外，為加強對使用路旁專用泊位的監察，運輸署現正研究並跟進在泊車位安裝新泊車裝置的具體方案，有關建議亦曾於2021年11月26日在運輸署殘疾團體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運輸署亦感謝 貴會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徵詢殘疾團體對泊車位安裝新泊車裝置的意見。

至於 貴會就審批證明書方面的意見，運輸署一向都按既定準則審批證明書申請。其中申請人必須提交由合資格人士（包括註冊醫生/註冊物理治療師等）簽發的文件，以證明所接載的人士為下肢殘疾人士。經檢視，該署由2021年6月1日起，除了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物理治療師簽發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亦必須清楚列明被接載者經評估後的殘疾情況而需使用證明書的時期，運輸署將根據相關專業評估而審批證明書的有效期。

運輸署計劃於2022年6月初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路旁專用泊位的措施及使用情況，並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運輸署稍後會就工作小組會議的詳情通知 貴會。

多謝 貴會的意見。如有查詢，請聯絡下行人或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袁妙珍女士（電話：3842 58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子寧



代行)

2022年5月11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袁妙珍女士）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何東旋先生）